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2021) 泰律意字 (东材科技) 第 2 号

2021 年 6 月 16 日

中国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www.tahota.com](http://www.tahota.com)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泰律意字(东材科技)第 2 号

致：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业务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分配”）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分配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下简称“《分红方案》”）；
- (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以下简称“申请文件”）；
- (3) 与本次分配相关的其他资料。

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内容一致，文件材料为复印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分配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分配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分配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分配方案

1、本次分配涉及差异化分派的原因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正式发布了《回购细则》，公司基于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等文件。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在扣除已经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后为 9,330,000 股，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应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 2、本次分配的方案

根据《分红方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93,065,47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9,330,000 股）后的 683,735,4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拟向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 3、本次分配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转增比例） $\div$ 总股本。

根据《分红方案》，本次分配同时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和转增分配，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因此，转增比例为 0.3。

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格 15.22 元进行计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5.22 元-0.10 元） $\div$ （1+0.30）=15.12 元 $\div$ 1.30 $\approx$ 11.6308 元。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683,735,471 股 $\times$ 0.1 元） $\div$ 693,065,471 股 $\approx$ 0.0987 元。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转增比例） $\div$ 总股本=（683,735,471 股 $\times$ 0.3） $\div$ 693,065,471 股 $\approx$ 0.2960。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div$ （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5.22 元-0.0987 元） $\div$ （1+0.2960）=15.1213 元 $\div$ 1.2960 $\approx$ 11.6677 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1.6308 元-11.6677 元）| $\div$ 11.6308 元 $\approx$ 0.3173% $<$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 1%以下，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 二、本次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及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公告



1、根据《业务通知》的规定，实施差异化权益分配须向上交所提交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在取得上交所认可后，方可发布差异化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及相应的特殊除权除息处理方案。

2、经核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就《分红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且《分红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在公司按照《业务通知》的相关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且相关内容取得上交所认可后，公司可发布差异化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及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方案。

### **三、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二部分 结 尾**

###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姚刚、费东。

###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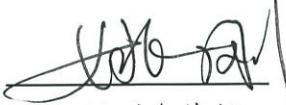


关于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程守太 | 律师

律师（签章）：   
姚刚 | 律师

律师（签章）：   
费东 | 律师

2021 年 6 月 16 日

## 声 明

1. 本所律师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核，并听取了委托人对背景及事实情况的介绍。
2. 泰和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内涵前提均为推定本所律师自委托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其所作之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文件、陈述等不应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刻意隐瞒之情形。
3. 本法律意见书仅是本所律师基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从法律的角度对所委托之事项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发表律师个人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若涉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泰和泰将援引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的部分内容，泰和泰对该等内容之援引，并不意味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使用于约定之目的，未经泰和泰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泰和泰亦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